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本次新签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含税金额 12,549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深冷设备销售在手合同共 174,754.63 万元，其中单体及冷箱合同为 49,097.84 万元，成套装置合同为 125,147.21 万元。单体及冷箱合同执行周期为 6-12 个月，成套装置合同周期为 12-24 个月不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变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业主资信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签订了一套液化天然气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PC 承包工程商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公司承包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套液化天然气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PC 承包工程，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54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8E5W6XK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巴州洪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业务合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发包人：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液化天然气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PC 承包工程

2、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2,54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4、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条款以及现场实际条件陆续发货安装以及调试。

5、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巴州洪通付第一期预付款，其余款项依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支付。

6、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签重大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2,549 万元，合同的如期实施将对公司合同实施期间会计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